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勒流 220 千伏甫珀输变电配套线路（电缆沟土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主要为 220kV 甫珀站配套的 220kV 顺熙甲乙线解口入甫珀线路工程、110kV 甫珀至西华双回线路工程、110kV 富杏线解口入甫珀线路工程、110kV 马宁至马岗线解口入甫珀线路工程电缆通道以及港口路 10kV 出线建设电缆通道。拟新建 220kV 电缆通道约 0.913km；新建 110kV 电缆通道约 6.425km；新建 10kV 电缆通道约 5.971km。项目总投资约 19649.8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9222.79 万元。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结束止。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09,276.24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本标段招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从复核概算开始，到工程结算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等合同约定工作为止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①配合招标人对设计单位的概算进行复核，必要时与同类项目的概算对比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

②施工图预算复核，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和取费，出具复核成果。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造价审核部门完成预算审查审定，并为设计优化提供咨询服务；从经济角度对方案设计进行比选，协助招标人对已完成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针对不同的优化建议方案对应出具不同的投资分析报告。

③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

服务内容

- ④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及有关经济条款；
 - ⑤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⑥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协助招标人将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录入工程管理系统（若有），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
 - ⑦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
 - ⑧提供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咨询服务；
 - ⑨协助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并审核其造价；
 - ⑩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独立编制结算造价，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 ⑪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结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
 - ⑫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 若招标人有需要，中标人还需完成如下工作：复核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协助资金计划编制等。

2.6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

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资质类别：造价咨询企业），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

4.4.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为“造价咨询企业”）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社保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1）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如投标人受疫情影响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或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申请成功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限制其在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独立承接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 \geq 人民币 1.5 亿元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应包括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过程变更、结算、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的任意三项（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6月5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入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场，可不集中参加开标会议，默认开标结果。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曾工、余工

电 话：0757-22836885、2283656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5 号（广佛智城 A11 栋 1205 号）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胡小姐

电 话：0757-28870862

传 真：/

电子邮件：723609202@qq.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2023年5月15日